



2020年工作回顾

2020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围绕中心,依法履职,在战疫战洪战中担当作为,为推进后重振和高质量发展作出了应有贡献。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助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全市5500多名各级人大代表踊跃参与,医疗战线代表舍生忘死、救死扶伤,企业家代表倾囊相助、捐款捐物,基层代表主动请缨、就近作战,各方面专业代表利用自身优势充分发挥作用,他们在抗疫战斗中当先锋、作表率,展现了代表的担当和风采。

●面对严峻疫情,常委会积极响应,迅速行动,全市3000余名人大代表闻汛而动,听令而行,以各种形式参加防汛抢险工作,展现了人大代表的良好风尚。

●为奋力推进疫后重振。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带队开展复工复产专题调研,“一对一”联系民营企业,帮助纾困解难。

●针对2020年特殊情况,认真落实中央各项支持政策,依法审查批准政府预算调整方案。●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组织7个调研组,深入县(市、区)、咸宁高新区和30多家职能部门开展专题调研,深入了解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情况。

●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报告,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以及市场主体反映的困难,列出清单,逐条交办,推动解决突出问题。

●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湖北省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执法检查,促进中小企业复工复产。

●发挥预算联网监督作用,紧盯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监督,推动中央支持湖北一揽子政策落地见效。

■坚持立良法促善治 ●常委会将《咸宁市水流域保护条例》

《咸宁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咸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纳入立法计划。

●围绕《咸宁市水流域保护条例》草案的修改完善,召开主任专题会议逐条研究、反复修改。多次组织实地调研,召开各类座谈会、论证会和研讨会,形成修改过程稿20余篇。目前,《咸宁市水流域保护条例》已通过表决,拟于近期提交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实施。

●《咸宁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咸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已正式启动立法程序。

●认真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执法检查,推动落实法律责任。

●召开《咸宁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条例》实施工作推进会,督促法规实施责任单位抓好落实。

●强化跟踪问效,对《咸宁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通过满意度测评进一步推动各相关单位责任落实。

●严格执行备案审查制度,全年审查市政府规章1件、规范性文件2件,审查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2件,首次受理公民建议1件,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得到有效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常委会认真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扫除黑恶势力专项斗争工作报告,督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纵深推进,形成长效机制。

●听取和审议市法院关于刑事审判、市检察院关于法律监督的工作报告,围绕落实中央、省人大常委会有关规定决定开展专项调研,督促市法院、市检察院深化司法改革,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召开律师法实施存在问题整改工作督办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律师法执法检查

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加强和改进人大信访工作,全年受理群众来信来访80件次。

■坚持依法有效监督 ●认真听取和审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报告,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就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发挥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提出审议意见,推动经济健康运行。

●围绕“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常委会以“六大”活动为抓手,开展专题调研,广泛收集民意,认真研究提出意见建议,为进一步完善规划纲要草案提供参考,为本次大会审查批准规划纲要做好准备。

●听取和审议全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的报告,持续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

●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医疗、教育、食品安全、城市管理等方面问题持续开展监督。

●对城区义务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深入调研中心城区校外培训机构清理整顿情况,促进“大班额”“择校热”问题有效缓解,督促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

●持续关注粮食安全,跟踪监督“全市粮食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落实。

●创新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咸宁行”活动,督促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做深、做细、做实。

●紧盯物业管理难题,继2018年之后再次开展物业服务和管理专题询问,持续推动问题逐步解决。

●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咸宁行”活动,助力少数民族村脱贫攻坚。

●听取和审议湖泊保护视察意见落实情况报告,推动我市湖泊保护存在的4个方面问题解决和6个方面的短板补齐。

●持续开展“环保世纪行”活动,聚焦乡村水污染防治,督促梅田河垃圾等一批环境问题得到治理。

●听取和审议我市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工作情况报告,主动开展长江禁渔专项监督,跟踪督促禁捕政策落实。

■坚持代表主体地位 ●举办《民法典》专题学习培训,提高代表运用民法典的能力和水平。

●丰富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形式内容,先后邀请11批140多人次各级代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会议、活动,组织代表参加全市改革现场评比等活动。

●推行代表履职工作日志,完善市人大代表履职量化考核评价机制,强化代表履职管理。

●组织代表围绕建设特色产业增长极、转型发展示范区和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积极建言献策。

●拓展“代表行动”,围绕打好疫后重振的经济发展战、民生保卫战、社会稳定战,组织全市各级人大代表“五进五访”,广泛听取意见,监督各项政策落实。

●制定《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督办办法》,着力提升审议建议办理质量。

●进一步健全分类办理、重点督办、跟踪问效等机制,及时召开代表建议交办会,组织开展议案和建议办理情况专项视察。

●对12件重点建议进行重点督办,着力压实办理责任,推动刚性落实。

●市五届人大四次全体会议代表提出的98件建议,均已办复完毕。

■坚持加强自身建设

履职尽责 推进咸宁高质量发展

——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解读

2021年主要工作

●2021年,市人大常委会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依法履职,主动作为,更好地将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显著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为我市实施“十四五”规划起好步开新局提供有力的民主法治保障。

■着力加强政治建设 ■着力提高立法质量

●加快《咸宁市古桂保护条例》《咸宁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咸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立法进程。

●突出地方立法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通过地方立法“小切口”实现市域治理“大效果”。

●加强立法能力和队伍建设,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及立法专家的作用,提高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水平。

●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切实维护法制统一。

■着力做实精准监督

●开展《咸宁市城区山体保护条例》《咸宁市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检查,开展专题询问1项。

●持续推动中央支持湖北一揽子政策落实落地,持续监督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持续跟踪2020年度相关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着力发挥代表作用

●依法做好2021年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设立代表履职服务中心,建设人大代表履职信息服务平台,更好服务代表依法履职。

■着力提升履职能力

●加快“智慧人大”建设,探索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人大履职新形式。●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新平台,全方位做好人大新闻宣传工作。

为咸宁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服务

——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解读

2020年,全市法院在市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政协关心支持和省法院指导下,服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决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学习宣传《民法典》,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全面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深化司法改革,打造过硬法院队伍,积极为咸宁疫后重振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全市法院受理案件41773件;审结、执结案件38003件。

■服务咸宁高质量发展

●市法院率先在全省出台服务复工复产10条意见和支持民营企业发展10条措施,将司法服务举措覆盖全市243家企业。

●全市法院共受理行政案件677件,审结660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84.1%。全面落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最大限度减少执法活动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

●审结破坏环境资源保护刑事案件90件,打击罪犯156人。支持检察机关环境公益诉讼,审结环境公益诉讼案件7件。

■推进平安咸宁建设

●决战决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受理刑事案件3694件,审结3390件,判处罪犯3900人。

●审结严重暴力犯罪案件364件,涉枪、涉暴、涉黄、涉毒、涉赌犯罪案件388件。

●全市法院共受理涉黑涉恶一审刑事案件59件433人,全部审结;受理涉黑涉恶二审刑事案件25件241人,审结24件221人,结案率96%。

●全市法院审理涉疫一审刑事案件9件12人,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一批10个依法惩处妨害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中,咸宁法院1个案例入选;省法院发布的4个涉疫典型案例中,咸宁法院3个案例入选。

■践行司法为民宗旨

●受理民事案件22951件,审结20571件。依法审结涉及住房、就业、消费者权益、医疗、教育等民生案件2461件,保护当事人生存发展权利。

●审结婚姻家庭纠纷3129件,调解撤诉1578件,调解率50.43%。

●2020年全市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13481件,执结12434件,结案率92.23%;执行到位款29.18亿元,已全部发放给申请执行人,执行标的到位率全省排名第5位。

■助推市域治理现代化

●高标准建成七个人民调解中心,形成了一站式多元解纷建设的“咸宁模式”,并在全省推广。

●市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获评2020年全国政法智能化十大创新案例,并被表彰为全国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先进单位。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完善院庭长办案机制,两级法院院长审结各类案件23264件,占全市法院审结案件数的55.63%。

●全市法院一审民事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76.62%。优化审判团队建设,市法院和6个基层法院均成立速裁快审团队,实行简案快办。

●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市法院司法行政处被表彰为全国法院信息化工作先进集体。

■锻造过硬法院队伍

●继2018年“规范治理年”和2019年“司法能力提升年”之后,2020年全市法院扎实开展“班子队伍建设年”主题活动,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法院干部队伍。

■做实代表委员联络工作

●2020年以来,全市法院联络代表委员482人次,其中,市法院走访代表委员66人次,邀请代表委员旁听庭审、见证执行170余人次,办理代表建议、委员提案24件,回复关注个案28件,办理转办、督办的申诉、控告信访件2件。

2021年工作思路

- 着力在坚持党的领导上有新高度。●着力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上有新贡献。●着力在服务市域治理上有新作为。●着力在深化司法改革上有新突破。●着力在干部队伍建设上有新担当。●着力在代表委员联络上有新举措。

全力护航咸宁高质量发展

——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解读

2020年,全市检察机关忠实履行各项检察职能,共办理审查逮捕案件1548件2187人,审查起诉案件2797件4019人;办理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活动监督案件3043件,办理刑事执行检察案件6896件;办理民事、行政监督案件280件;办理公益诉讼案件772件。

■坚持服务大局,全力护航咸宁高质量发展

●切实维护公共安全,对故意杀人、放火、故意伤害等严重暴力犯罪提起公诉280人。

●从严从快依法严惩暴力伤医、利用疫情实施诈骗等违法犯罪,共批捕16人,提起公诉23人。

●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共批准逮捕涉黑涉恶犯罪128件330人,提起公诉80件493人,追加逮捕、起诉123人,深挖保护伞线索226条。

●持续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战,对涉嫌非法捕捞、滥砍滥伐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的犯罪提起公诉60人。

■坚持人民立场,积极传递检察司法温度

●全面推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充分发挥该制度在减少诉讼对抗、化解社会矛盾等方面的优势,适用该程序审结3047人,占同期办结刑事案件案件的81.3%,推进量刑建议精准化,量刑建议采纳率达92.9%。

●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共对149名涉嫌故意伤害、性侵害未成年人等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

●以“司法为民八件实事”为抓手,对890件群众来信全部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

■坚持依法监督,坚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坚守客观公正立场,监督侦查机关立案115件、撤案56件,纠正漏捕102人、漏诉108人,针对违

法取证、适用强制措施不当等提出纠正意见359件次,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24件。

●开展农民工讨薪案件专项监督,支持农民工起诉19件,帮助追回“血汗钱”187万余元。

●聚焦落实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的双重责任,依法办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15件,提出提请行政复议、再审查察建议4件,对诉讼程序违法发出检察建议23件。

●围绕长江江保护、商超市场食品安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耕地“非农化”整治等领域,提起行政公益诉讼6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4件。围绕民生热点问题,积极稳妥办理安全生产、文物保护、公民隐私保护等新领域公益诉讼案件67件。

■坚持素质强检,全面推进过硬队伍建设

●全市检察机关有13项工作获省委、省检察院领导批示或肯定,9项工作经验被省检察院转发,11个集体和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11件案件被评为全国、全省精品典型案例。

●市检察院、通山县检察院被评为全国文明单位,全市检察机关实现省级文明单位全覆盖。

2021年工作思路

- 聚焦政治建设,坚决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聚焦更高水平的平安咸宁建设要求,坚决把实现“中国之治”的任务落到实处。●聚焦高质量发展目标,坚决把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聚焦绿色发展要求,坚决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聚焦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把增进民生福祉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咸宁监管分局公告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咸宁监管分局备案,湖北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岔路口支行地址由咸宁市温泉岔路口迁至咸宁市银泉大道548号(银泉名座)1幢1层,现予以公告。 2021年01月11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机构名称, 机构编码, 机构地址, 设立日期, 发证日期, 机构地址, 发证机关

以上相关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www.cbrc.gov.cn)查询。

公车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1年1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公拍大厅公开拍卖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中心支行15部公务用车(具体详见车辆清单)。

遗失声明

徐刚(又名徐传昌)遗失位于通城县原电瓷厂院内的土地证,土地证编号:院国用(2002)第01382号,地号:011107175,建筑占地面积70平方米,特声明作废。

竞价公告

经相关部门批准,受委托,定于2021年1月28日上午9时09分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上对以下标的采用网络竞价的方式进行公开招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物的基本情况 咸宁市水利公司咸宁市温泉路80号(5幢)三年承租权,起拍价4.87万元/首年,竞买保证金:2万元。

通城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投标法》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的有关规定,经通城县人民政府批准,通城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以公开拍卖的方式出让通城县G120201059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and 二、竞买人资格

关于咸宁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贷存比情况的通报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咸宁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1797.12亿元,比年初净增202.42亿元,同比增长12.69%;各项贷款余额1288.80亿元,比年初净增181.32亿元,同比增长16.37%。余额贷存比为71.71%,新增贷存比为89.58%。市直13家银行业金融机构贷存比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机构名称, 余额贷存比, 排名